

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47 号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合称“公告”）称，拟将所持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物联网”）1%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若水”），交易作价 200.86 万元。同时，你公司与京蓝若水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京蓝云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蓝云商科技”）。你公司作为 LP，以所持京蓝物联网 99% 股权出资作价 198,852,030 元，对应合伙份额 99.5%，京蓝若水作为 GP，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对应合伙份额 0.5%。交易完成后，京蓝物联网将不再纳入你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经查，京蓝若水原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拟将所持有的京蓝若水 51% 股权转让给你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全资持股的杨树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树常青”），49% 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明志企业管理咨询（固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企管”），交易总作价为 2 元，杨树常青、明志企管分别向你公司支付 1 元。因此该次股权转让后京蓝若水成为你公司关联方。

对于上述交易，请你公司就如下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公告显示，本次交易标的京蓝物联网在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资产负债情况有较大变动，净资产由 1,822 万元上升至 1.94 亿元。主要由于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对京蓝物联网主要资产进行了以下多项调整：一是你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京蓝时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时代”）实施 2,925 万元债权转股权，并将其 100% 股权转让至京蓝物联网，该部分影响约 9,500 万元；二是你公司对京蓝物联网增资 8,306.75 万元；三是京蓝物联网偿还应付款项约 1,672.44 万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京蓝时代债转股事项、京蓝时代股权转让至京蓝物联网以及京蓝物联网偿还应付款相关发生的具体时间、交易背景、目的、交易定价过程及其公允性；（2）你公司在拟将京蓝物联网置出合并范围前短时间内通过债转股、资产出资、现金出资等方式大幅增加京蓝物联网净资产，请详细说明相关架构的背景、目的及必要性；（3）你公司董事长杨仁贵通过收购京蓝物联网 1% 股权及对合伙企业出资 100 万元，合计成本为约 300 万元即获取前述资产的控制权，请你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 你公司筹划系列股权架构调整后对京蓝物联网进行出售及对外出资，请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出售京蓝物联网 1% 股权交易以及京蓝物联网 99% 股权对外投资两项交易是否应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请结合杨仁贵直接或者间接对你公司的持股情况以及杨仁贵与你公司前十名股东、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历史业务合作情况，补充说明股东大会需要进行回避表决的股东范围。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3. 公告称“普通合伙人京蓝若水拥有项目投资管理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的经验,将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管理人。”而经查,京蓝若水原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你公司1月17日将其对外出售,相关公告中称“京蓝若水自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其实缴注册资本为0元,2018年度未经审计净利润为-199.57元,净资产为-199.29元。请你公司:(1)说明前期披露京蓝若水从未开展任何业务与本次披露认为其具备项目投资专业能力及丰富经验是否存在矛盾;(2)结合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模式及京蓝若水的资产负债情况说明京蓝若水是否具备普通合伙人的亏损承担能力及履约能力;(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目的、必要性,并结合交易各方的出资情况、最大风险敞口,说明本次交易中你公司及京蓝若水分别承担的风险及收益是否匹配。

4. 作为京蓝若水的主要股东,经查,明志企管2018年末净资产仅为99.7万元,营业收入为0,净资产为负值。杨树常青截止2018年末净资产为1.49亿元,最近3年营业收入均为0。请补充披露:(1)明志企管设立时间、股权结构、股东方的资金实力、主要投资领域及历史投资经验,以及明志企管股东与你公司及你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2)杨树常青的设立时间、主要业务投资领域以及历史投资经验;(3)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通过一系列交易,选择杨树常青、明志企管作为本次合伙企业合作方的原因,合伙企业的未来投资经营领域与杨树常青、明志企管的历史投资领域是否相契合及是否存在协同相应;(4)杨树常青、明志

企管不直接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而设置京蓝若水作为风险隔离层的原因。

5. 在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京蓝若水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管理人，你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交易完成后，京蓝物联网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你公司：（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交易完成后京蓝物联网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合理性；（2）说明交易完成后京蓝物联网的并表主体，京蓝物联网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为你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并说明具体理由。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 请结合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模式、决策程序、退出机制进一步说明：（1）你公司作为主要投资人，后续控制合伙企业经营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的具体措施；（2）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领域、经营方向，与你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情况，以及拟采取的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措施；（3）结合合伙企业的退出机制，在合伙企业后续退出过程中，你公司是否享有相关资产优先收购权，相关退出机制是否有利于你公司权益。

二、关于交易作价

7. 关于京蓝物联网的定价依据方面，你公司称京蓝物联网截至2019年1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为194,483,001.24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京蓝物联网、京蓝时代分别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6号）、（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5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京蓝物联网、京蓝时代的评估增值分别为3,787,379.42元、2,590,255.76元。据此，

京蓝物联网 1% 股权作价为 2,008,606.36 元。

请你公司：（1）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补充披露对京蓝物联网、京蓝时代评估涉及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依据、评估过程、评估结论；（2）补充披露对京蓝物联网、京蓝时代均采用资金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发展阶段情况，是否存在明显低估的情况；（3）说明交易作价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与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增值之和进行简单推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7 条的规定；（4）结合“京蓝物联网为高科技公司”的定位以及市场可比高科技公司估值情况，说明京蓝物联网作价依据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你公司独立董事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

8. 公告称京蓝物联网为高科技公司，以大数据和算法为驱动，通过物联网、边缘计算、人工智能技术打造作物生产决策算法和作物标准数据库并服务于农业生产。请补充披露，京蓝物联网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是否获得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者认证、主要收入来源、客户集中度，未来经营方向、经营资金来源及风险控制措施。

9. 你公司称京蓝物联网下属公司京蓝时代持有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7 号楼保利国际广场的一处写字楼，面积为 2,077.28

平方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 123,811,277.89 元。该项资产构成京蓝物联网的主要资产。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该项资产的历史沿革及你公司获得该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获得及持有期间的会计处理；(2) 近三年又一期的交易及评估情况，如相关交易价格、评估值或与本次交易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 该写字楼在本次交易中评估增值情况，结合可比项目情况说明评估增值合理性。(4) 补充披露你公司将该写字楼作为合伙企业出资的目的、用途。

四、其他

10. 请你公司补充报备涉及本次转让京蓝物联网 1% 股权交易以及以京蓝物联网 99% 股权出资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涉及需补充披露的，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3 月 13 日

